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宋春樺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064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4986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行為人防治班招生報名表、106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、桃園市106年校園性侵害行為人防治培訓班課表-確定版(1060049861_Attach01.doc、1060049861_Attach02.doc、1060049861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檢附本市106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

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班」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45441E號函及本市10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之知能。
- 三、參訓人員：請各國中務必指派1名人員參加，其餘學校請公告周知鼓勵參訓，參加人員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至9月。
- 五、報名表請於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妥，mail至 baggio@mail.saes.tyc.edu.tw（不須核章），核章後再傳真至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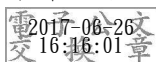
祥安國小輔導室。

六、報名表正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正反影本及身分證正反影本於第一次上課時繳交。

七、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祥安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4192136分機610、傳真：4697939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